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鲁轻院党办〔2023〕2号

党政办公室关于 设立“教工社团活动日”的通知

各系院，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各类教工社团建设，规范教工社团管理，保障和促进我校教工社团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积极践行“健康锻炼一小时，快乐工作五十年”的美好愿景，应广大教职工要求和2023年度学校工作重点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设立“教工社团活动日”，具体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设立教工社团活动日的意义

加强教工社团建设，支持教工社团开展丰富多彩活动，充分发挥社团组织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，不断提升教职工文化、技能素养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，营造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和谐校园文化氛围。

二、教工社团活动日时间安排

教工社团活动日分日常活动时间和团体比赛活动时间。日常活动时间为每周四下午课外活动，各社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；团体比赛活动时间依据学校“阳光体育节”和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安排执行。

三、教工社团活动日内容

以群众性文体活动和专项技能训练活动为主，各文体类、技能类教工社团结合各自特点开展各类基本功训练、竞赛、团建等活动。

四、教工社团活动日组织

各部门要支持教职工积极参与各类社团活动，举办全校性团体比赛活动期间，学校原则上不安排影响比赛的其他集体活动。

五、教工社团活动日要求

依据学校《教工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教工社团考核办法》要求，教职工社团活动日的开展要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落实、有反馈。

（一）依据学校工会工作安排，每年制订社团年度活动计划报学校工会备案。执行期间若有变更，要及时向学校工会报备。

（二）各社团按年度计划开展各项活动，同时建立社团活动台账，及时记录社团活动日的具体实施情况，

（三）各社团要精心设计活动项目，合理安排活动时间，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，不断扩大教职工参与面，切实提高活动质

量，并及时将社团活动备案表、活动视频照片、宣传报道等报送学校工会。

（四）学校工会每学期末收缴社团活动台账与总结，年末组织完成社团年度考核工作。考核结果与活动经费划拨及分工会考核挂钩，对于取得显著成绩的社团给予适当奖励，以推动“教工社团活动日”的长期、有效开展。

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